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莒南环罚告字〔2016〕038号

山东凯迪捷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6年9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安装烟气集气罩、排气筒、布袋除尘器、水旋式喷漆室和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十六、二十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二十八条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捌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玉亮 电 话：0539-7212693

地 址：莒南县新建路241号 邮政编码：276600

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莒南环罚听告字〔2016〕038号

山东凯迪捷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6年9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十六条、二十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二十八条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捌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要求。

联系人：孙贵东 电 话：0539-7212693

地 址：莒南县新建路241号 邮政编码：276600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2016年10月10日

